江西农业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程序

为做好从严治党新常态下的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及上级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发展党员工作五个环节的具体操作程序及要求明确如下：

一、申请入党

**1.个人申请**

入党申请人应当年满十八周岁，自愿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书须本人手写，不能打印。

**2.组织谈话**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及时审看，在一个月内由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并整理出谈话记录。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1.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基本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

（2）提出申请3—6个月（以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的时间为提出申请的时间）。

（3）共青团员必须经过团组织推荐。（详见《江西农业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确定程序**

经过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登记。

**3.培养方法**

支部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至少一名是教工党员），通过安排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

党校将开展入党积极分子网络培训，给考核合格的发放培训结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年。

**4.考察材料**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向党组织提交一份手写的思想汇报。支部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将考察情况及时登记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中。党支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入党积极分子做出加强教育、延缓发展和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的处理。党支部对新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做好接续培养教育工作。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1.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完成了规定内容的培训教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在最近两个学期内，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一般应在本班前50%，已通过所有参加的课程考试（含补考和重修）。

**2.确定程序**

（1）党支部广泛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

（2）以班级或专业、年级为单位，组织民主推荐，要求差额比例不低于应选发展对象的20%。

（3）根据投票结果，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发展对象人选，提请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上报学院党委审查。

（4）学院党委审查后将备案结果书面通知党支部，一般应在接到党支部的发展对象备案报告后一个月内完成。党委备案同意的时间为确定发展对象的时间。

（5）指定2名正式党员担任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至少一名是教工党员）。

（6）学院党委将发展对象进行公示。

**3.政治审查**

（1）政审的方法：党组织派人同发展对象谈话、查阅发展对象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人员谈话以及函调（外调）。

（2）获取调查证明材料一般应采用函调方法，要从严控制派人外出调查。凡能函调解决的，就不要派人外出调查，能就近调查解决的，就不要往远处调查。不论是函调还是外调，均必须通过学院党委发函和开具介绍信，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3）函调证明材料需要本人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人所在单位（党支部和上级组织）或所在居住地（社区党支部和街道办党工委，村党支部和乡镇党委）盖章。需要调查关系密切的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可以只审查父亲和母亲两个人，父母双方都必须调查了解和说明情况。

（4）政审报告由政审对象所在支部出具，落款写具体党支部名称，没有党支部印章的必须有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同时加盖基层党委公章。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除特殊情况外，审查结果一年内有效。

政审不合格的情形：（1）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不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是非观念淡薄，在涉及党的全面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原则问题的政治挑衅面前态度暧昧、消极躲避；（3）功利思想严重，利益面前只为自己打算、不为集体和群众着想，见利忘义、损公肥私；（4）参与邪教、笃信宗教或热衷封建迷信活动；（5）涉嫌违纪违法正在被调查处理；（6）道德品质败坏，生活作风不检点，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行为；（7）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参与邪教组织、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本人在政治上、思想上不能与其划清界限；（8）其他不符合党员条件的情况。

**4.集中培训。**学校党校组织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对经考核合格的发放结业证书。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结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1.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

（2）政治审查合格、参加发展对象培训班且通过考核。

（3）通过基层党委预审。

（4）毕业年级学生在四、五、六月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2.接收程序**

（1）审查。支部委员会进一步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和谈话了解情况，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2）预审。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进一步审查后书面通知审查结果，给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3）票决。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完毕后在一个月内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方有效。决议结果填到入党志愿书相关栏目。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4）谈话。支部将入党相关材料整理后报基层党委审批。基层党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将情况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相关栏目。

（5）审批。基层党委对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基层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逐个审议和表决。

（6）党支部书记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审批结果。党员的入党时间为支部大会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之日。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及时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

一般在党委审批后一个月内举行。

**2.继续教育和考察。**

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每半年将考察情况登记在《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中。预备党员每季度向党组织提交一份思想汇报。

**3.转正程序**

（1）预备党员提交转正申请书（一般预备期满前一周至半个月写）。

（2）组织民主测评，认为其符合和基本符合党员标准的票数超过一半才能转正。学生一般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开展民主测评。

（3）支委会审查。

（4）预备党员转正公示。

（5）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与会党员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充分讨论和表决，表决要求同接收预备党员的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过程中，党员不宜投弃权票，入党介绍人不应投弃权票和不同意票。

（6）党委收到关于预备党员转正的请示后应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批。

（7）党支部书记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审批结果。

4**.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半年或一年：**

（1）不能认真履行党员义务，经过批评教育本人愿意改正的。

（2）违犯党纪，情节较轻，或者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本人检查认识深刻，下决心改正错误的。

（3）违反校纪受到记过处分的，视违纪事实给予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决定。

（4）班级同学民主测评“不符合”党员基本条件票数超过50%的。

（5）在预备期内出现课程考试（含补考和重修）未通过的。

（6）入党后虽然一般表现尚好，但政治素质较差，以及由于其他原因，党组织认为应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的。

**5.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1）不履行党员义务，不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经教育后没有继续进步要求的。

（2）违犯党纪，情节较重的。

（3）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

（4）延长预备期内，再次出现延长预备期情况的。

（5）由于其他原因，党组织认为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6.材料归档**

发展党员材料必须客观、完整、规范，主要包括《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入党申请书和转正申请书、个人自传、政审证明材料（函调或外调材料）、综合政审报告、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材料、公示材料等。预备党员转正后，全套入党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